

##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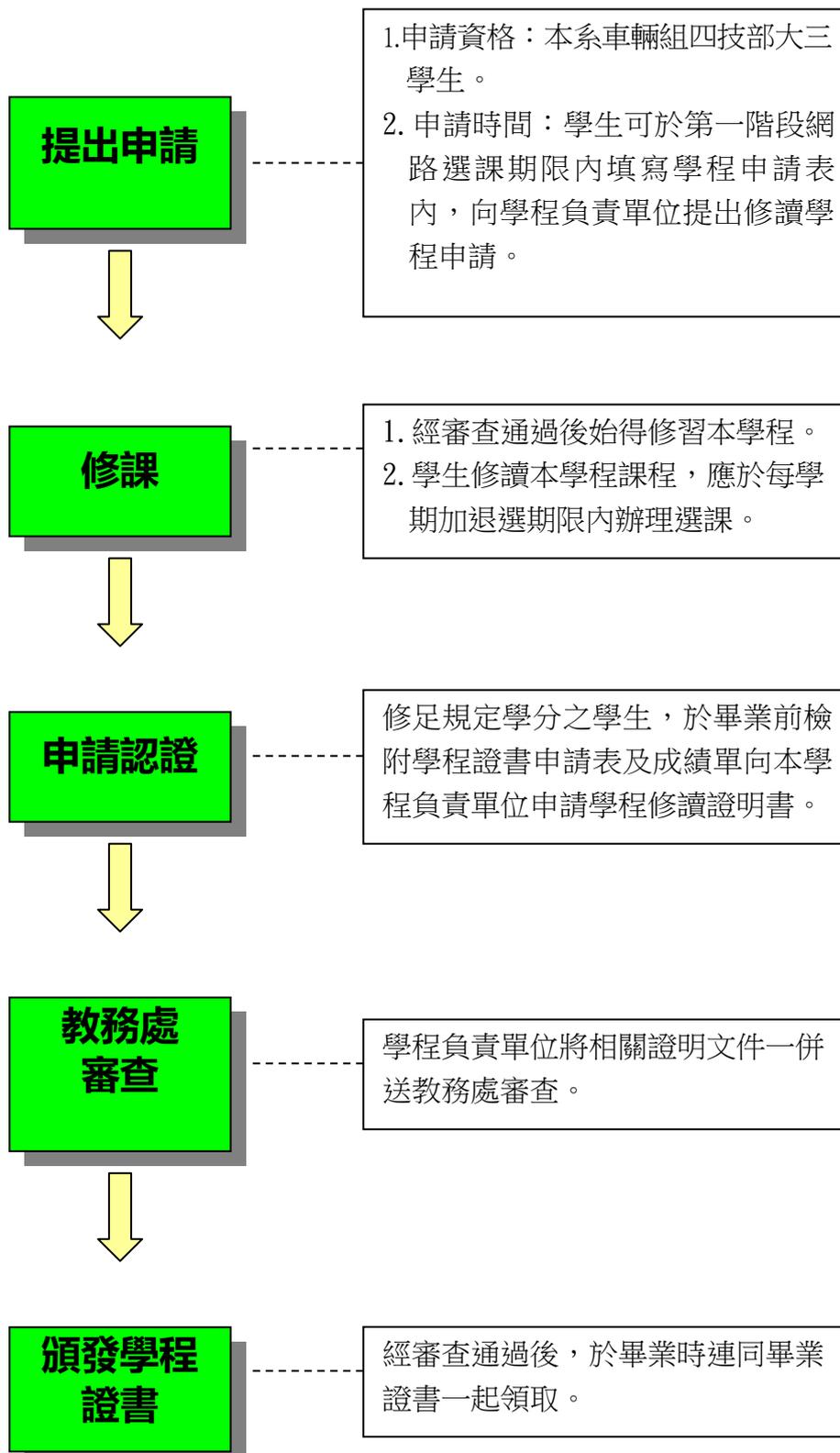
### 「104-105 學年度汽車修護與接待服務實務人才培育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104.11.4 一〇四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5.09.01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

- 第一條、為配合國家重點科技發展，建立系科特色，針對汽車產業所需技術人力，與地區汽車相關產業共同合作，針對企業所需技術能力人才開設「產業學院」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，共同進行課程設計、業師實作教學、及學生實地實習等人才培育合作事宜。特訂定「104-105 學年度汽車修護與接待服務實務人才培育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、本學程運用系科特色，以學校既有學生為對象，對焦汽車產業所需技術人力辦理『產業學院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』，進而創造出「專班學生出路、合作企業取才、產業學院價值」三贏之局面。
- 第三條、凡本系車輛組大三學生均可申請選修本學程。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，應依本校訂定「南亞技術學院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學分學程修習準則或施行細則辦法辦理。
- 第四條、選修本學程學生應修習七門課程(二十七學分)，包括專業實務課程六門(十八學分)以及專業實習(實作)課程一門(九學分)，本學程必選修課程另訂之。 第五條、
-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，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。
- 第六條、修滿前項規定學分之學生，將授與「104-105 學年度汽車修護與接待服務實務人才培育」學程證書。
- 第七條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「104~105 學年度汽車修護與接待服務實務人才培育」**

**學分學程申請認證流程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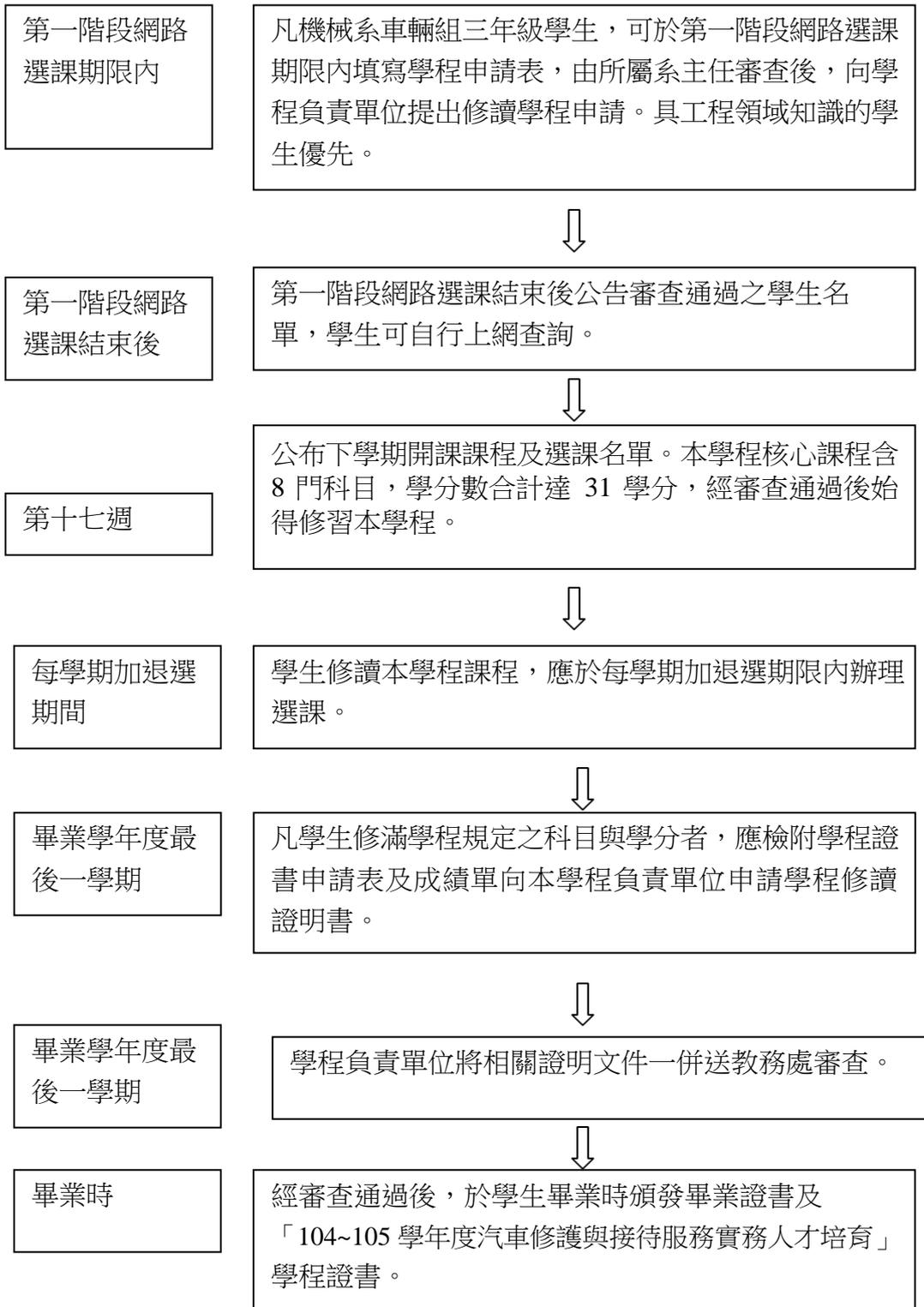


## 南亞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

### 「104~105 學年度汽車修護與接待服務實務人才培育」學分學程作業流程

#### 期 程

#### 作 業 流 程



## 南亞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

### 「104~105 學年度汽車修護與接待服務實務人才培育」學分學程

#### 開課科目表
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授課年級
專業實務課程	汽車電路故障檢修實務	3	3	三上
	自動變速箱技術	3	3	三上
	汽車鈹噴技術	3	3	三下
	服務廠接待應對	3	3	三下
	汽車高階診斷維修實務	3	3	四上
	顧客抱怨處理	3	3	四上
專業實習(實作)課程	全學期校外實習	9	4.5 個月	四下
	合計	27		

## 南亞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

### 學生修讀「104~105 學年度汽車修護與接待服務實務人才培育」學分學程

#### 申請表

申請學年度	學年度 第 學期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姓 名		系 級	
地 址		學 號	
E-mail		聯絡電話	
系主任 審 核			
學程召集人 審 核			
教務處課務組 審 核			

備註：一、申請流程：請於每學期加退選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請持「申請表」經系主任簽核→學程召集人簽核→教務處課務組簽核，即完成申請程序。三、本申請表正本由學程設置單位留存。四、學生修滿本學程所需學分，本校將授予「104~105 學年度汽車修護與接待服務實務人才培育」學分學程證書。